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孙伟变更为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孙伟变更为王雅琪，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025年7月20日，公众公司股东孙伟、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50%，其中受让孙伟7,000,000股，占股份总数21.8750%；孙浩宇4,0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50%。同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

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 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 5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0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控股股东名称	王雅琪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雅琪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汉星管理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孙伟持有安徽千一智能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一智能”）700 万股股份、受让孙浩宇持有千一智能 400 万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自孙伟受托取得千一智能 2,1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
--	--	--

（二）自然人

姓名	王雅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1-5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雅琪持有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75.9071%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公众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承接现有业务,公众公司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 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 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汉星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将申请限售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